

南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暨輔導考照獎勵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校教職員工專業實務能力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期間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證照，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。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
已領本校其他獎助、獲考照費補助或免考照費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可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、獎勵額度及相關規範如下表：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額度	說明
一	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考	每證獎助新台幣 8,000 元	—
二	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考	每證獎助新台幣 2,000 元	—
三	國際性專業認證	每證獎助考照報名 費之 60%，但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 <u>未 檢附報名費收據正 本，得依網路公告報 名費之 60% 核定補 助，但以 1,000 元為 上限。</u>	須經 <u>專業系</u> 所認可後才可申請。
	國際性資訊專業認證		1. 本校國際認證考試中心認可之 國際性資訊 <u>證照</u> 。請參閱資管 系網頁。 2. 其他國際性資訊專業證照，由 本校計網中心認可者，仍可申 請。 3. 套裝性認證須全部取得後才可 申請，例如：微軟大師級認證 等。
四	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<u>專業系所、中心</u> 認可之法 人證照	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	須經 <u>專業系所、中心</u> 認可後才可 申請。
五	GEPT(高級以上) TOEFL-iBT(83 分以上) <u>New TOEIC (945 分以上)</u> IELTS (6.5 以上) <u>BULATS(75 分以上)</u> <u>日語 N1 級</u>	每證獎助測驗報名 費	<u>各系所、中心專任教師及語言中 心之專任及約聘教師得提出</u> 申 請，且只能擇一申請 <u>獎助</u> 。申請 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， 核實獎助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於取得認可之專業證照後，即可提出獎勵申請，並以當學期提出申請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發照日期之下一學期開學後 2 週，逾期原則上不再接受申請。若有特殊原因(例如發證單位延遲發放證書等)，需提供佐證資料，經審查同意，方得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向系所或服務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乙份，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（系所或服務單位驗畢後歸還）。
- 二、申請案件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彙整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執行審查程序，教學發展中心得視需要會同其他單位審查。
- 三、審查通過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理第三條表中項次一至四之考照內容，以納入正規課程為原則；其鐘點費由本校給付之，但不另核發獎勵金。

前項輔導課程，若因實務需求必須另辦密集訓練時，得開設輔導專班；其收費方式由系所審核通過，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；其輔導訓練績效卓著者，各系所得採專案申請方式，簽請校長酌發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。若輔導專班另有專案計畫補助及支付鐘點費，則不得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